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262

6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 塞浦路斯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土耳其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的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大使

常任代表

附 件

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  
大会主席的信

我想谈谈总务委员会的决定，该项决定经大会核准，其内容是把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并暂停讨论一个短时期，以便两族代表得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表示他们的意见。我想告诉阁下，这个程序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不为土族塞人所接受。

毫无疑问的，大家当记得，大会各项决议都无可争辩地规定了塞浦路斯争端的两方——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平等的原则，并且公认塞浦路斯问题只有通过两族间在平等地位上进行谈判方可获得解决。

此外，今年初，登克塔什总统与已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举行的最高级会议已明确地支持了塞浦路斯两个民族平等的原则，并同意建立一个独立的、不结盟的、两族两区联邦共和国。不用说各组成邦一律平等的原则是任何联邦制度所固有的条件。

因此，上述程序不仅违反了两族平等原则，并且将使大会无法充分了解塞浦路斯争端的主要当事两方之一的观点，因而不可能就此问题进行有益的辩论。

土族塞人方面认为，只有认识到两族平等原则，并在原则上和实际上予以充分落实，才能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大会讨论塞浦路斯问题时对两族的不公平待遇，以及这种反常状态的一直未获矫正，对和平谈判解决该一问题来说，必然是有损害的。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除了不参加大会讨论塞浦路斯问题外，会别无他途可循。

我并且愿通知阁下，在这种情况下，大会所可能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任何决议对土族塞人都不具有约束力。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议程项目 28 下的大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代表

奈尔·阿塔莱 (签名)

- - - - -